

安徽天德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de Law Office

地址：合肥市黄山路 665 号汇峰大厦 21 楼 邮编：230001

电话：（0551） 62612103 传真：（0551） 62612103

关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问询函中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天德律意见书字[2018]002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向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科技”或“公司”）下发了《关于对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12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作为东华科技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安徽天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按照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贵部《问询函》所列的**第一条（二）项问题**，即“你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9 日与 Mag Industries Corp（以下简称“MAG 公司”）和 Mag Minerals Potasses Congo S.A.（以下简称“MPC 公司”）签订刚果项目合同。请你公司结合合同条款、项目实际运营管理情况分别说明 MAG 公司、MPC 公司和原实际控制人春和集团在该项目中承担的履约义务和违约责任，进一步说明 MAG 公司退市对该项目的具体影响，以及你公司是否及时识别出资产减值迹象并充分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刚果（布）蒙哥 1200kt/a 钾肥项目工程的合同签署

经核查，2013 年 7 月 9 日，Mag Industries Corp.（以下简称“MAG”）和 / 或 Mag Minerals Potasses Congo SA（以下简称“MPC”）（以上一方或两方单称或统称为业主）与东华科技在北京签订了《刚果（布）蒙哥 1200kt/a 钾肥项目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合同号 MPC BIPR CCP

2013 005)。

本律师认为：MagIndustries Corp. 和 MagMinerals Potasses Congo SA 具备签署《刚果（布）蒙哥 1200kt/a 钾肥项目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的主体资格；《刚果（布）蒙哥 1200kt/a 钾肥项目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合法、有效合同。

二、关于业主的履约义务及违约责任

根据该合同第 16.1 条“合同总价”之约定，业主应支付的合同价款固定部分为 497,391,000 美元（大写：肆亿玖仟柒佰叁拾玖万壹仟美元），非固定部分价格为 24,462,000 美元（大写：贰仟肆佰肆拾陆万贰仟美元），作为对总承包商按时保质保量竣工的奖励。

根据总承包合同条款 3.1.4 的约定，业主应按照本合同条款向总承包商支付合同规定的款项，即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支付总承包合同固定部分价格 10% 的预付款和首笔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自标志性基础完工开始按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以及实际已完工程量进行支付，每 3 个月支付一次。

根据该合同第 16.5 条“付款时间延误”之约定，因业主的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及时间向承包商支付合同相应价款持续 30 天以上的，从此后的第 31 天开始，以【4.5%】的年利率向总承包商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作为延期付款的违约金额。因业主的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及时间向总承包商支付合同相应价款持续 60 天以上的，从此后的第 61 天开始，以【6%】的年利率向总承包商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作为延期付款的违约金额。因业主的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及时间向总承包商支付合同相应价款持续 90 天以上的，从此后的第 91 天开始，以【7.5%】的年利率向总承包商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作为延期付款的违约金额。

本律师认为：2013 年 4 月，公司收到业主支付的 803 万美元的定金作为部分预付款。在公司按照总承包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工程进度并提出剩余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之后，业主亦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剩余预付款和相应工程进度款。因此，业主应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剩余预付款、相应的工程进度款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的支付责任。

三、关于春和集团的担保责任

经核查，因项目开工后业主拖欠东华科技合同工程款，春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和集团”）、业主、东华科技及土建工程承包商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武夷”）于2014年11月8日在上海签署了一份《会议纪要》。

该纪要同时明确春和集团作为项目业主的实际控制人，应当于2014年11月15日前就上述业主紧急支付计划下应当支付的款项为债权人东华科技提供书面担保。据此，2014年11月18日，春和集团为东华科技出具《担保函》一份，作为保证人为业主紧急支付计划下应支付的3250.36万美元和12795.85万人民币为债权人东华科技提供担保。2014年，春和集团代付了工程急需款项8,464.80万元人民币，作为部分工程进度款。但之后承诺款项均未再支付。

本律师认为：春和集团未依照担保函约定的金额及期限履行担保义务，应承担担保函范围内的担保责任。东华科技已通过法律程序向浙江省高院对春和集团提起诉讼，要求春和集团向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目前诉讼正在进行之中。

四、关于公司2017年计提坏帐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程序

经核查，由于业主资金等原因，刚果(布)钾肥项目自2014年以来进展缓慢，项目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公司在2014年、2015年、2016年的年度报告以及2017年各期经营简报中均对该项目进行了风险提示，并在2016年度、2017年度进行了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经核查，东华科技分别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发布相关公告。

本律师认为，东华科技关于2017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回复《关于对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123号）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天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问询函中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天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高林

经办律师：高林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